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73号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鸿昇鞋厂年产成品鞋 20 万双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鸿昇鞋厂：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鸿昇鞋厂年产成品鞋 20 万双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鸿昇鞋厂年产成品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原有项目地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新上海街 318 号 1 楼，建设单位拟整体搬迁至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侨园新村 1 号前边之二，年产成品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搬迁后，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公益圩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公益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烘烤、贴大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项目在烤箱出口处和在人工刷胶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围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风管”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1558 吨。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饱和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